

新郑市财政局绩效评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 新郑市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 新郑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审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40） 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协议。

一、服务范围

重点项目(政策)评价、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抽查、绩效评价创新业务、绩效评价考核等。

二、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

三、框架协议酬金计费方式

计费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优惠费率的规定，综合考虑耗费的工作时间、业务的难易程度、委托人的承受能力、第三方机构业务能力及工作质量，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提供预算绩效评审第三方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1) 前期调研、沟通及相关工作布置；
- (2) 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 (3) 现场调研、数据采集、社会调查；
- (4) 数据资料整理和分析、指标评分、评价报告撰写；
- (5)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2. 乙方在评价工作结束后，将整理后的档案资料提交给甲方。

3. 乙方在评价过程中，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4. 乙方的评价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



六、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的评价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 (2) 负责对评价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
- (3) 负责组织验收评价项目成果。
- (4) 应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 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发现乙方不完全履行框架协议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履行的实际情况，拒绝继续支付费用或追回已支付的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应根据本框架协议规定，按时保质完成评价工作。
- (2)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应独立完成评价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评价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 (4) 应对评价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及评价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框架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
- (5)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框架协议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付款要求及付款方式

- 1、付款要求：工作任务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后，按照采购人对项目的评价方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和结果应用建议等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付款依据，计入“绩效评价付费标准”。
2.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
3. 付款时间：自乙方提交税务发票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将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评价工作，应以框架协议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2.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评价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完成期限。

九、框架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本框架协议。
2.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
3. 对本框架协议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4.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5. 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本框架协议将自行终止。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框架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框架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框架协议时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框架协议生效

1. 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新郑市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新郑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7 层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037162692130

电子信箱：xzsjsxpj@163.com

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乙方：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杨利军（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5070114J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雅宝东方国际
广场 D 座 2004 室

账 号：4105 0171 2845 0000 02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智慧大道支行

电 话：037155257281

电子信箱：hnydzhbgs@126.com

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